

鲁自然资规〔2019〕5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管理工作，提高备案入库项目质量，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程序，确保新增耕地的数量真实、质量可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补充耕地项目管理

（一）规范项目选址。补充耕地项目选址要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林业和其他行业规划，纳入本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科学划定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禁止开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和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内开发耕地。

（二）明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年度补充耕地计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财政、林业、环保、水利、农业等方面的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并批复。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 年内未实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自动作废。

对于将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林地保护范围的废弃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作为新增耕地来源的，须县级人民政府先行组织自然资源、林业、环保、农业等方面的专家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将废弃的水工建筑用地、内陆滩涂等作为新增耕地来源的，应根据管理权限征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作为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

（三）强化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管理。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进行初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财政、林业、环保、水

利、农业等方面的专家对其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和市级专家评审意见批复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同级预算编制要求，提出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批准后执行；对于社会投资项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复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

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对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中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投资等进行变更，单项变更数量不超过批复数量 10%的，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超过 10%的，应重新编制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重新报批。

（四）严格项目验收程序。项目竣工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核实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逐地块核实新增耕地数量、质量和工程建设内容，组织财政、林业、环保、水利、农业等方面专家进行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初验合格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报批材料进行内业审查、开展外业核实，组织财政、林业、环保、水利、农业等方面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五）明确项目备案入库时限。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山东省耕地保护动态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按照项目“立项、实施、验收”3个阶段，分别填报项目信息并上传各阶段的档案材料。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信息和档案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入库。项目验收后应1年内申请备案入库，超过1年未申请备案入库的，需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组织验收后申请备案入库。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申请备案入库的项目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对复核提出整改或补正意见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完善，对整改情况进行说明，于30日内通过“监管系统”上传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退件。

（六）健全后期管护制度。各地应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管护制度，严格落实管护资金和管护责任。管护资金可通过预算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土地出让收入中统筹安排。本《通知》下发之后新设立的社会投资项目，应在项目预算中计列不低于投资总额1%的后期管护资金。管护资金专项用于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和地力培肥，并持续管护5年以上。

二、改进项目备案入库工作

（一）规范项目备案入库材料。全省统一使用改进后的项目

备案入库与指标调剂规范文本格式（见附件 2-5），按照规定的报批材料目录，逐级审查上报。

（二）精简项目备案入库材料。报省级备案审查材料由 34 项简化为 8 项（见附件 1）。除目录中列明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全部下放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相应增加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将市级补充耕地项目入库请示文件改为备案入库申请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查职责和本地实际，对县级上报材料的种类、内容和格式做出具体规定，但不得将审查和验收职责再次下放。

（三）全省统一使用“监管系统”对项目进行管理。“监管系统”已进行更新改造，为各市、县（市、区）设置了端口和用户名，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使用同一管理系统对项目进行电子化备案入库审查和管理。项目备案材料按规定格式上传至“监管系统”，纸质版备案材料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归档备查。

三、进一步明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负责项目选址，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对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进行初审、批复实施，组织项目竣工勘测定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逐地块核实新增耕地数量、质量和工程建设内容，编制竣工

报告，组织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组织土地权属调整；负责项目各环节档案材料的收集和归档管理，按照要求组织上报材料；负责通过“监管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并上传报批材料；项目备案入库后，负责对新增耕地进行地类变更、质量更新和项目后期监管；对项目实施材料、档案材料和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负责。

（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负责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监管，对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监督指导工程实施，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对地类变更、耕地质量更新成果进行审核；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按照备案入库要求报省自然资源厅复核备案。对审查报告和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四、规范指标调剂工作

（一）**明确指标调剂主体。**指标调剂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跨设区市范围调剂的，由调剂双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指标调剂协议书（详见附件 6），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准（详见附件 7、8）。

（二）**规范指标调剂管理。**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照国

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辖区内补充耕地需求、资源状况和指标储备情况，确定是否同意指标调剂。应确保指标调剂不影响本区域耕地保护目标的完成，库存指标能够保障本区域一定时期内经济发展需要。

（三）规范指标调剂资金管理。指标调剂价格，在省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基础上，综合粮食产能、地类等因素，由调剂双方协商确定。指标调剂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执收，并按有关规定缴入同级财政，用于补充耕地支出、耕地保护、培肥地力和后期管护等工作。

（四）强化调剂项目后期管护。拟调出的指标必须落实到具体项目。调剂费用中应包括项目后期管护费，调剂项目的后期管护由指标调出方负责。

五、切实做好备案入库项目的核查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强化项目全程监管，定期组织核查，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省自然资源厅将结合自然资源部每年开展的储备补充耕地核查工作，利用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监管系统”等信息化技术手段，采用影像判读与外业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备案入库项目的核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项目，督促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必须组织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弄虚作假，数量不真实、质量不

合格等严重问题的，将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备案入库及指标使用等措施，确保备案入库的新增耕地面积实、质量优。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 附件：
- 1.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省级审查材料目录及格式
 - 2.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入库申请表
 - 3.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
 - 4.市级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评审意见（提纲）
 - 5.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 6.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协议书
 - 7.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书（调出方）
 - 8.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书（调入方）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省级审查材料

目录及格式

| 上报材料 | 格式要求 | 备注 |
|-----------------------|------------|---|
| 市级备案入库申请表 | pdf | 加盖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原件。表格用 excel 格式。 |
| 市级审查报告 | pdf | 加盖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原件。 |
| 市级验收意见 | pdf | 加盖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附市级专家验收报告，原件。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pdf | 加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原件。 |
| 县级人民政府关于新增耕地来源可行性评估意见 | pdf | 涉及将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林地保护范围的废弃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作为新增耕地来源的，出具加盖县级人民政府公章的可行性评估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原件。 |
| 市级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评审意见 | pdf | 符合文本格式规定的内容，附相关专家签字表，原件。 |
| 项目勘测定界成果坐标 | txt 或 shp | 电子格式含整治范围坐标及新增耕地的地块号、坐标值、面积，与勘测定界图对应，使用 2000 坐标系。 |
| 竣工后勘测定界图 | pdf 或 jpeg | 标明新增耕地地块的位置、地类、面积，并加盖勘测单位资质章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

附件 2

**市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申请

××自然资呈〔 〕××号

签发人：××

| | | | | | | | | | | |
|--|----------------------------------|--------------|------------|-----|----|----|--------|----------|--------|--------|
| 批次名称 | 关于××市××县（市、区）××年度第××批补充耕地项目入库的请示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公顷） | 新增耕地（公顷、等） | | | | | 粮食产能（公斤） | | |
| | | | 小计 | 水浇地 | 旱地 | 水田 | 平均质量等别 | 小计 | 新增粮食产能 | 提升粮食产能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p>上述项目已完成在“山东省耕地保护动态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资料上传工作，新增耕地验收合格、资料齐全，符合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的各项要求，申请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月××日</p> | | | | | | | | | | |

附件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自然资呈〔 〕××号

签发人：××

关于××市××县（市、区）××年度第××批补充耕地项目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耕地占补平衡有关要求，我局对××县（市、区）××年度第××批补充耕地项目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本批次××个补充耕地项目，建设总规模××公顷、新增耕地面积××公顷（水浇地面积××公顷、旱地面积××公顷、水田面积××公顷），粮食产能××公斤。项目资金来源于××，总投资××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

××年××月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申请备案入库的项目立项选址科学、合理，符合××县（市、

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其他相关行业规划(应列出具体的规划名称)。

三、新增耕地来源情况

(新增耕地来源)新增耕地来源于未利用地的,表述为:新增耕地来源于××,不涉及成片未利用地开发,不影响生态环境,新增耕地来源合理。

新增耕地来源于田坎的,表述为:××县(市、区)地处丘陵山区,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采取坡改梯、归并地块、××等工程措施,能够有效新增耕地,新增耕地来源合理。

新增耕地来源于设施农用地的,表述为:新增耕地来源于设施农用地(说明具体用途),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历年土地变更调查均确认为非耕地,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新增耕地来源合理。

新增耕地来源于废弃水工建筑用地、内陆滩涂等的,表述为:新增耕地来源于××,已根据管理权限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新增耕地来源合理。

新增耕地来源于废弃园地、残次林地的,表述为:新增耕地来源于××,未纳入耕地、林地保护范围,××县(市、区)人民政府已组织自然资源、林业、环保、农业等方面的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和可行性评估论证,出具了论证意见,新增耕地来源合理。

四、新增耕地认定和验收情况

(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认定)××项目竣工后,××县(市、

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新增耕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对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进行了评定、对土壤成分进行检测、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复核, 并对上述成果资料进行了确认, 通过项目评审初验。……

我局对上述项目材料进行了内业审查, 结合初验相关材料和项目设计方案, 组织财政、林业、环保、水利、农业等方面专家对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进行了实地核实和认定并进行了验收。

五、后期管护情况

(管护资金落实) ××项目后期管护资金××万元,……, 均已列入各项目总投资。

(工程设施移交) ××项目验收后, ××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已将新增耕地、××等工程设施向××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确定管护主体并签订管护协议, 落实管护人员及责任, 明确管护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方向, 保障各项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六、项目备案情况

(信息填报和材料上传) 按照项目备案入库的有关要求, ××县(市、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山东省耕地保护动态监管系统”, 完成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三个阶段的信息填报和全部材料的上传工作, 填报的信息及上传的材料完整、准确, 项目档案材料完整、规范。

七、结论性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批次补充耕地项目材料齐全、内容真实，符合项目备案入库的有关要求，拟同意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月××日

附件 4

××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评审意见 (提纲)

××年××月××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邀请农业、林业、水利、环保、财政、××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通过现场勘查，听取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已经××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符合××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其他相关行业规划（应列出具体的规划名称），符合保护生态环境等相关要求。

二、项目规划设计

详细列出项目规划设计的各主要工程内容、工程建设标准（例如路面标准、灌排标准、土层厚度等）及工程量。说明项目规划设计是否满足《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要求，建设标准是否符合《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DB37/T 2840-2016）规定。

三、工程设计布局

说明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说明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的总体布局是否合理；说明是否因地制宜的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能否达到合理有效利用土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粮食产能，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效果。

四、项目预算投资

说明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说明项目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预算定额选用是否恰当、费率计取是否合理、费用的计算基数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预算是否符合《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计列后期管护资金。

五、结论性意见

专家组提出结论性意见。明确说明是否通过评审。

六、意见建议

专家组长：

××年××月××日

××项目设计与预算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 专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签字 |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自然资呈〔 〕××号

签发人：××

关于××县（市、区）××项目等××个 补充耕地项目的验收意见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县（市、区）××项目等××个补充耕地项目的验收申请》收悉。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经审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年××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年××月施工、××年××月竣工；……。上述项目图件资料齐全、图表清晰、档案材料完整，项目实施情况与规划设计一致。

二、上述项目总投资××万元，建设规模××公顷，新增耕地面积××公顷（新增耕地主要来源于××，耕地质量等别为××等），新增水田面积××公顷（或无新增水田面积），新增粮食产能××公斤（或项目提质改造面积××公顷，平均质量等别由

××等提升至××等，提升粮食产能××公斤)，新开垦和提质改造的耕地数量、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了国家和省规定的耕地质量标准，做到了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统一，符合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经专家组研究，同意以上项目通过验收，并提出如下建议：

(一)

(二)

(三)

.....

- 附件：1. ××县（市、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汇总表
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月××日

附件 1

××县（市、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公顷) | 总投资 (万元) | 新增耕地（公顷、等） | | | | | 粮食产能（公斤） | | |
|-----|------|--------------|-------------|------------|-----|----|----|------------|----------|------------|------------|
| | | | | 小计 | 水浇地 | 旱地 | 水田 | 平均质量 等别 | 小计 | 新增粮食 产能 | 提升粮食 产能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 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组：

验收时间：××年××月××日

提 纲

一、竣工验收工作概况

说明参加验收的单位、验收时间、验收依据和方法。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说明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村、镇。说明项目批复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建设任务、项目工期、新增耕地来源、新增耕地面积、耕地质量等别等情况。

三、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说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初验时，对项目建设任务的核实及认定情况。说明本次验收核查情况，是否按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四、新增耕地情况

说明新增耕地的具体利用情况和具体地类认定情况。最终核定的新增耕地面积。明确说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

五、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说明项目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审查情况。

六、土地权属管理工作

对照土地权属调整方案，说明项目实施前后土地权属调整情况，地籍台账变更情况。

七、后期管护情况

说明后期管护执行情况和管护效果。

八、制度执行情况

说明项目日常管理过程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九、档案管理

说明各类档案管理、归档情况。

十、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说明初验时指明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本次验收发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

十一、竣工验收结论

（一）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工期、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权属管理、工程管护以及项目档案管理的结论性意见。

（二）对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提出建议。

附表：1. 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表

2. ××项目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专家组组长：

××年××月××日

附表 1

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 | |
| 立项（开工）时间： | | | | | |
| 新增 耕地 | | 面积 (公顷) | 平均质量等别 (1-15 利用等) | | 新增产能 (公斤) |
| | 小计 | | | | |
| | 其中水田 | | | | |
| | | | | | |
| 提质 改造 耕地 | | 面积 (公顷) | 提质改造前平均 质量等别 (1-15 利用等) | 提质改造后平均 质量等别 (1-15 利用等) | 新增产能 (公斤) |
| | 小计 | | | | |
| | 其中旱地改 造为水田 | | | | |
| | 其中水浇地 改造为水田 | | | | |
| | | | | | |
| 新增耕地（公顷）： | | 新增水田（公顷）： | | 新增产能（公斤）： | |

说明：

1. 新增耕地：填写新增水田、水浇地、旱地；
2. 提质改造耕地：填写旱地改造为水浇地、旱地改造为水田、水浇地改造为水田和耕地质量等别提升；
3. 新增耕地、提质改造耕地应分类统计、不得交叉重复；
4. 新增水田面积（公顷）=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旱地改造为水田面积+水浇地改造为水田面积；
新增产能（公斤）=新增耕地增加的产能+提质改造耕地增加的产能。

附表 2

××项目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签字 |
|----------------------|----|------|----|----|
| 专家 组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参加 验收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协议书

甲方：××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标调出方)

乙方：××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标调入方)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8〕9号）等相关规定，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签订本协议，确定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相关事宜：

一、协议内容

（一）甲方将××项目（项目编号：××）中补充耕地指标××公顷、粮食产能××公斤、水田规模××公顷；××项目（项目编号：××）中补充耕地指标××公顷、粮食产能××公斤、水田规模××公顷；……，共计补充耕地指标××公顷、粮食产能××公斤、水田指标××公顷，调剂给乙方用于耕地占补平衡。（详见附表）。

（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增加甲方耕地保有量××公顷，减少乙方耕地保有量××公顷。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自行

协商约定，并在此详细说明)

三、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用于调剂的补充耕地项目必须在“山东省耕地保护动态监管系统”中完成备案入库，有足够的指标用于乙方耕地占补平衡。

(二) 甲方提供的补充耕地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负责调剂项目的后期管护。如因补充耕地指标被核减或挪用，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补充耕地指标开展用地报批等相关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或相关材料。

(四) 乙方受让的补充耕地指标必须在 12 个月内使用完毕，不得再次转让。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或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一份由甲乙双方分别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附表：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一览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一览表

单位：公顷、公斤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耕地 | 水田 | 粮食产能 | 耕地质量 等别 | 调出方 | 调入方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调出）

××自然资呈〔 〕××号

| 申请单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申请事项 | ××县（市、区）与××市××县（市、区）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申请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耕地 （公顷） | 其中：水田 （公顷） | 粮食产能 （公斤） | 耕地质量 等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p>经市政府同意，申请将我市××县（市、区）上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给××市××县（市、区），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相应增加我市耕地保有量。由我市监督做好补充耕地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日</p> | | | | | |

附件 8

××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调入）

××自然资呈〔 〕××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申请事项 | ××县（市、区）与××市××县（市、区）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申请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耕地 （公顷） | 其中：水田 （公顷） | 粮食产能 （公斤） | 耕地质量 等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p>经市政府同意，申请由××市××县（市、区）调剂给我市××县（市、区）上述补充耕地指标，相应核减我市耕地保有量。</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日</p>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08日印发
